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23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23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违法分包承装电力设施业务

处罚依据：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6号令）第三十四条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

处罚类别：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1251.89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